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號

原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被告 詠舜貿易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覃郁茹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主文如附表所示之「原記載內容」，均應更正為「更正後內容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顯然之錯誤，顯係誤載，此參判決理由之記載即明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洪堯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20 日

書記官 李盈菽

附表：

出處	原記載內容	更正後內容
----	-------	-------

主文第一項	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75萬0,6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75萬0,672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主文第二項	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4萬8,124元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124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	訴訟費用（除原告減縮部分外）新臺幣4萬8,124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4萬8,124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